

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苏动管办〔2017〕5号

关于切实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和《省科技厅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实验动物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协助省科技厅开展许可证年度检查、生物安全督查等，督促相关单位开展自查、整改等工作；各许可证单位应明确实验动物安全管理责任人，树立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主体意

识，把安全生产、安全科研，贯穿于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规范使用和监管，定期开展实验动物安全专项自查，及时预防和控制潜在的危害或风险，保证实验动物生产和动物实验的安全。

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并颁布市级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各许可证单位要细化和完善重点部门和重要环节管控的规章制度，制定实验动物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三、切实提高实验动物质量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要严格执行实验动物质量管理要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单位要严格遵守实验动物使用管理制度，严把实验动物来源关，所使用的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实验动物运输应严格遵守运输规定，处理好实验动物的饮食、粪便的排放等问题；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应作无害化处置，重视实验动物的防疫工作。

四、提高生物安全应急水平

各许可证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工作预案，配置相应的保障条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可操作性强、实战性高的应急演练；发生实验动物疫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

取隔离、消毒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并报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和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发生人兽共患病疫情的，还应当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五、加强实验动物安全宣传

各许可证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动物质量和生物安全相关的技能培训或宣传教育，增强实验动物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省动管办将适时开展各单位的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的重要依据。

